##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成真空" "发行人"或"公司")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中国证监会")颁布的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〔第208号〕,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 简称"深交所")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 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〔2023〕100号,以下简称 "《实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》(深证上〔2018〕279号,以下简称"《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 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,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》"),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"证券业协会")颁布的《首 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8号)、《首 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9 号,以下简称"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")等相关规定,以及深 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,组 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证券""保荐人 (联席主承销商)")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,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担任本次发行 的联席主承销商(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"联席主承销

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 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电子平台")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本次 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。

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结算平台进行,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 本公告。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,请查阅深交所 网站(www.szse.cn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,主要内容 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

24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 简称"四个值")孰低值)外,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 间为 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投资者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(T 日)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2、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,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5月20日(T-4日)中 午 12: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,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 息 登录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(https://emp.dgzq. com.cn/emp-web/kcb-index/kcb-index.html)

3、发行方式: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 向配售(以下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 价配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

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下简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、回拨机制、网上网下申购、缴款、弃 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金")、企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 1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4 年 5 月 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(以下 者的战略配售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《广东汇成真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 量、认购数量、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

> 4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5、网下发行对象: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,包括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 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-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, 网下投资者的 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"三、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 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条件"。本公告所称"配售对象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

6、初步询价: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(T-3日)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、提交申购价格和拟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4年5月20日,T-4日) 上午 8:30 至初步询价日(2024年5月21日,T-3日)当日上 午9:30前,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交定价依据,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询 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

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 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价, 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 购股数,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 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重新履行报价 决策程序,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、改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 分、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,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,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,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。

(下转 C2 版)

##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成真空 或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 [2023]2260号)。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,网址www.cninfo. com.cn;证券时报网,网址 www.stcn.com;证券日报网,网址 www.zqrb.cn;中证网,网址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网,网址 www.cnstock.com;经济参考网,网址www.jjckb.cn),并置备于 发行人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 商)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证券"或"保荐人 (联席主承销商)")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(东莞证券、兴业证券以下合称"联席 主承销商")的住所,供公众查阅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《广东汇成 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)。具 体内容如下:

1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4 年 5 月 24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 index/kcb-index.html)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。如投资者拒绝配 间为 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投资者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(T 日)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2、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,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4年5月20日(T-4日)中 午 12: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,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 登录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(https://emp.dgzq. com.cn/emp-web/kcb-index/kcb-index.html)

3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 下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 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 日)上午8:30 至初步询价日(2024年5月21日,T-3日)当日 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本次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,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下简称 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金")、企业 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 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(以下 简称"四个值")孰低值)外,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 者的战略配售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《广东汇成真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 量、认购数量、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

4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5、网下发行对象: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 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。

6、初步询价: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5月21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 日(T-3 日)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、提交申购价格和拟 申购数量。

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 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价,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 购股数,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 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重新履行报价 决策程序,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、改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 分、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,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,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 整数倍,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。

## 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700 万 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 股,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.06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 管理,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。联席主承销商发现 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

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 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 个自然日,即2024年4月30日)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 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 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(T-8 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 算孰低值。

参与本次汇成真空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5 月 20日(T-4日)12: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(https://emp.dgzq.com.cn/emp-web/kcb-合核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 其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 应自行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(2024年5月20日,T-4 上午9:30前,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(https://eipo.szse.cn)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,否则不得参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 行内部审批流程。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须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 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 个自然日,即2024年4月30日)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 文件,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 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 报告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。配售对象成立时 间不满一个月的,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的产品总资 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 IPO 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《网下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 下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

初步询价前,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(https://eipo.szse.cn)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 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 2024年4月 30日)的总资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 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的总资 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 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(T-8 日)的产 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 合理确定申购 规模,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 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 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(T-8 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 值。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相 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。

7、网下剔除比例规定: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

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 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 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 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 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 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。

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同时 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 价。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。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 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,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、 询价、定价、配售、资金划拨、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8、投资风险提示安排:初步询价结束后,若发行人和联席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价 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 率)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广东汇成 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 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

9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 的"二、战略配售"。

10、市值要求: 网下投资者: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17日(T-5日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。其他参 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,000 万元(含)以上。配 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 [2023]110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")执行。

网上投资者: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深交所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可在 2024年 5 月24日(T日)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然人需根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 者除外)。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足5,000元的部分 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 股数的千分之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5 月 22 日(T-2 日)前 20 个 交易日(含 T-2 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5月24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11、自主表达申购意愿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12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: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图 下申购结束后,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(T 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。

13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》"),于 2024年5月28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")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(T+2 日)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东莞证券包销。

14、中止发行情况: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当出现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止条 款请见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的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

15、违约责任: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 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 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 列人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 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6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不

仔仕影响启动友行的重大事坝。	
本次发行股票概况	
人民币普通股(A股)	
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,500.00 万股,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	
人民币 1.00 元	
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吃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于公司跟较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可及发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 保险资金和合格填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,加坡平均敷筑低低 保险资金和合格填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,加坡平均敷筑低低 模等。	
在中国結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,且符合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(深证上(2023)110号)及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(2018)[279号)的规定。	
余额包销	
T日(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5月24日),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	
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龙园路 2 号	
0769-85635968	
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	
0769-22118641、0769-22110359	
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9 楼	

发行人: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6日